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辽教办发[2016]26号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专业信息平台）自2013年建设以来，有效地服务了新设专业评估和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增强了高校间的相互了解，为高校设置新专业、调整专业和优化结构提供了参考，进一步促进了教育管理方式的转变和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

 为进一步鼓励高校围绕辽宁三次产业和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需要，加强本科专业建设和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办出特色、办出质量。我厅决定继续完善专业信息平台，为高校专业建设和结构调整提供完整的借鉴参考和公共信息服务，现组织开展2016年度数据填报工作，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填报内容不同，详细内容请登录填报系统查看。各专业此前填报的内容已保存在系统中，此次填报可根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补充和完善。从已参加专业综合评价或新设专业评估专业调出的教师，在调入专业参加专业综合评价或新设专业评估时不重复计算其数量和成果。

 二、2015年度经教育部同意设置的本科专业登录用户名为学校代码+下划线+专业代码，初始密码为sdb2016，各专业登录后可自行修改。

 三、填报工作在3月18日至4月8日期间进行。填报系统将于3月18日上午8时开启，请各校、各专业务必于4月9日上午8时前完成相关数据网络填报和核查工作。

 四、填报系统网址：http://zypt.upln.cn/sdb。各校登录用户名为学校代码，各专业登录用户名为学校代码+下划线+专业代码，专业用户如遗忘密码，可请专业所在学校使用其高校用户名登录后重置密码。

 五、专业信息平台的不断完善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本科专业管理，建立常态监测机制和诚信体系，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教育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本科教学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途径，对于服务高校预测决策，引导专业深化内涵建设、强化优势特色等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是做好专业综合评价、新设专业评估等工作的基础及重要依据。请各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等，在按时、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的基础上，确保各项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六、请各校进一步明确质量主体意识，加强质量文化建设，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建立数据填报、核查责任人制度。并于4月10日前，将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的《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填报确认书》（附件1）一式2份，分别报送我厅高等教育处和省监察厅驻省教育厅监察室。

 七、我厅已对2014年专业综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教师重复使用、不按指标说明填报数据等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其中无效数据量前20位和不按规定填写教师人员情况的专业所在学校进行了约谈，并取消了对排名前20%的11个专业的经费资助。请各校吸取教训，参照《常见无效数据情况》（附件2），认真进行数据填报、核查，避免类似情况再出现。

 八、数据填报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对参加2015年专业综合评价和新设专业评估的专业填报的所有数据材料在辽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面向社会公示，并组织专家对数据进行核查。若发现数据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由省监察厅驻省教育厅监察室予以调查，一经查实将逐级追究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九、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辽宁省教育厅高教处  王奡娟、李黎，联系电话：024-86896698；省监察厅驻省教育厅监察室  张宁，联系电话：86896718；填报系统技术支持：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王嘉，联系电话：0411-84835156。

附件：

1.[本科专业信息平台数据材料填报确认书](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6/0317/20160317032608576.doc)

2.[常见无效数据情况](http://www.upln.cn/uploadfile/2016/0317/20160317032618168.doc)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7日